关联交易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<u>厦门市天使之翼慈善基金会</u>章程》及 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为了保证<u>厦门市天使之翼慈善基金会</u>(以下简称"基金 会")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确保基金会 关联交易不损害基金会的利益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,是指基金会和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 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关联关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:
- (二) 平等、自愿、有偿、等价的原则:
- (三)基金会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;
- (四)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,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,应当回避:
- (五)基金会做关联交易表决时候,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的财务、法律机构 出具专业意见。

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范围

第四条 基金会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、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。对关联人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基金会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、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;

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, 为基金会的关联法人:

- (一)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基金会,以及与基金会同受某一法人控制的法人;
- (二)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:
- (三)基金会的主要法人捐赠方。主要法人捐赠方是指,五年内对基金会累计捐赠总额排名前十的捐赠方中的法人。

第六条 基金会的关联自然人是指:

- (一)基金会的发起人;
- (二)基金会的全体理事、监事、专业委员会副主席以上人员及基金会专职管理 人员,包括助理总监以上职务人员;
- (三)基金会的主要自然人捐赠方。主要自然人捐赠方是指五年内对基金会累计 捐赠总额排名前十的捐赠方中的自然人;
- (四)本条第(一)、(二)、(三)项所述人士的亲属,包括:(1)父母;(2)配偶;(3) 兄弟姐妹;(4)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和(5)配偶的父母、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。

第七条 因与基金会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,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,为基金会潜在关联人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:

- (一)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商品:
- (二)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;
- (三)向基金会提供或接受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;
- (四)有偿代理、租赁:
- (五)由关联人向基金会提供保值增值业务;
- (六)基金会向关联人提供资金(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);
- (七)关联双方共同投资;
- (八)管理方面的合同;
- (九)授权许可协议;
- (十)非货币性交易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:

- (一) 由基金会向关联人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担保:
- (二)关联自然人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有偿交易行为,为关联人员发放薪酬福利的除外。

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

第十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 关联交易须由理事会表决;
- (二) 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理事出席;
- (三)属于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慈善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《<u>厦门市天使</u> 之翼慈善基金会章程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,须经无关联关系理事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方为有效;
- (四)一般事项的表决需经无关联关系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;
- (五) 关联理事不得参与决策。
- **第十一条** 根据本制度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,基金会关联人在基金会签署 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,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:
- (一)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;
- (二)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

第十二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,应依法进行信息公开。信息公开应当真实、 完整、及时。 **第十三条** 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,应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在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:

- (一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:
- (二)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;
- (三)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;
- (四)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;
- (五)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;
- (六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发生关联交易,应及时将关联信息发布在基金会官网等信息 公开渠道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制度第三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以及《<u>厦门市天</u> <u>使之翼慈善基金会</u>章程》规定,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,参与决策的理事 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,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提出否定意见的理事可以免 责。

第十六条 关联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,侵占、挪用基金会财产的,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,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